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2022年6月8日

終止Adequity信託基金：SG Haussmann中國A股基金（「本基金」）和 Adequity 信託基金（「本信托基金」）

尊敬的基金持有人：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及語句與本基金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基金說明書及個別基金說明書（「銷售文件」）賦予該等詞彙及語句的涵義相同。

我們，SG 29 Haussmann，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和本信托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作為基金持有人的閣下，我們決定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日」）終止本基金和本信托基金，並於該日起生效。

終止理由

本基金現時是本信托基金唯一的投資基金。於2022年5月3日，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為4,859,111.53美元，低於信託契據要求的五百萬美元的最低資產水平及低於我們認為足以在現行市況下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本基金的水平。因此，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第27.3(b)條及日期為2007年7月9日的成立通知書，且根據發售文件，我們認為在生效日終止本基金和本信托基金將為基金持有人帶來最大利益。

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或本信托基金的終止毋須經本基金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根據信託契約第27.4條，此通告將構成予持有人的書面通知，通知期符合信託契據要求，且為本通告發出後不少於一個月。

終止前後的安排

本基金期內（由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包括以上兩日）的總開支比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2.25%，相當於本基金的總營運支出除以本基金相關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終止的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支付。

自2017年2月17日以來，本基金未有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我們於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以便有序地終止本基金和本信托基金，決定從2022年6月8日起的任何估值日，停止所有認購的要求。

我們將繼續處理在生效日之前**每日**（即同時是香港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且不會收取費用。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2022年7月11日（“最後交易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為確保您的請求得到處理，您必須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之前（通過您的經銷商）向我們提交您的請求。基金持有人應注意，您的經銷商可能會設置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現行贖回價的提前贖回

選擇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或之前（即2022年7月1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將在相關估值日以當時的**每單位**贖回價格贖回其持有單位（參考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且不會收取費用。

2) 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贖回的單位

於生效日後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將於本基金完成終止程序後獲取按比例計算之基金收益。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基金持有人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本基金終止對其造成的影響。若持有人選擇在生效日後繼續持有本基金，應自行了解於所屬國籍、居住或定居的國家，本基金終止對其造成的稅務影響，並在適當時就此尋求建議。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分銷銀行或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8樓，熱線為(852) 2166 4266。

此通告並不構成本基金銷售文件的任何部分。基金經理將對本通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的事實。

SG 29 HAUSSMANN